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編制內教職員工
申請健康檢查補助
操作手冊

請確認瀏覽器 google chrome、firefox、Microsoft Edge，請勿使用 IE 瀏覽器

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https://iportal.ntnu.edu.tw/ntnu/

應用系統/人事相關系統/健康檢查補助申請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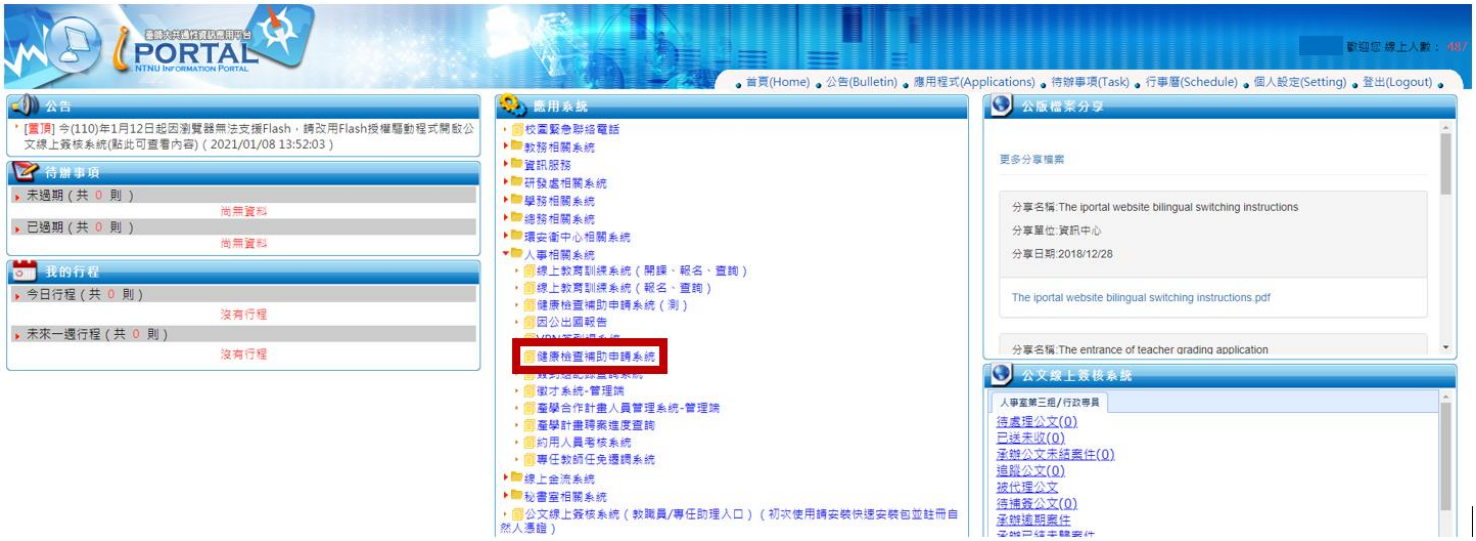

請 key 補助金額 4500(未超過請 key 實際支付金額)、檢查日期 1110825、檢查醫療機構 ex：臺大醫院，其他資料自動帶出，未做過健檢申請補助，前次健檢日期會空白，按「送出」鍵

注意：列印表格後，請在申請人簽名，單位主管核章(可蓋授權章)，請送人事室第 3 組，
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請先送總務處審核後，續送人事室彙整核銷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受檢日期	年　月　日		前次健檢申請補助年度	年	
檢查醫療機構	□檢附醫療機構健檢費用收據				
申請補助金額	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(上限肆仟伍佰元整)				
收據	上項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金額已如數領到無訛　此據　謹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：　(簽章)				

單位主管	會辦單位審核		校長
	總務處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	人事室	

說明	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60466 號函、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、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人(五)字第 1100119655 號函辦理。 2. 補助對象為本校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及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40 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。但有適用政府其他補助者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。 3.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 4,500 元整，每 2 年補助 1 次。 4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請先送總務處審核後，續送人事室彙整核銷。